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8日

1989年 第10号

(总号:591)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435)
-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对美国国会众议院就所谓西藏问题通过决议发表的声明.....(444)
- 外交部发言人就布什总统的声明发表谈话 .....(446)
- 万里委员长祝贺日本国会众议院新任议长田村元的电报 .....(446)
- 李鹏总理祝贺日本新任首相宇野宗佑的电报 .....(447)

李鹏总理祝贺雷日科夫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 .....(4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波兰人民共和国：

- 1、所得税；

2、工资薪金税；

3、平衡税；

4、不动产税；

5、农业税。

(以下简称“波兰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缔约国任何一方增加或者代替本条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通知对方。

###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波兰”一语是指波兰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波兰税收法律的所有波兰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波兰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波兰；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波兰税收；

(五)“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法人、合伙企业和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

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

- 1、在中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 2、在波兰方面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如果按照前述第(一)至第(三)项无法确定其居民身份,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公司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管理场所；
- (二)分支机构；
- (三)办事处；
- (四)工厂；
- (五)作业场所；
-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本条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在缔约国一方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船只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

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本条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有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



利润。

## 第九条 联属企业

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另一国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另一国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

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另一国的利润或所得，该另一国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地方当局或该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

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在本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该项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在本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该项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百分之十。在该项中,“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包括:

(一)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二)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地方当局或该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

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除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财产收益，可以在该国征税。

二、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以及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

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 **第十六条 董 事 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或体育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 **第十八条 退 休 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照该缔约国社会保险制度部分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員**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到达之日起,五年内免于征税。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该缔约国一方应对以下款项免于征税:

(一)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取得的款项;

(二)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家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 第二十二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但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除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以外,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波兰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波兰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

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波兰取得的所得是波兰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波兰税收。

二、在波兰，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当波兰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议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属于本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除外，波兰应对该项所得免税。

(二) 当波兰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波兰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额。但是，该项扣除不应超过对从中国取得的该项所得扣除前计算的税额。

(三) 在适用第(二)项的规定时，应扣除的中国税收应视为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四) 当按照本协议规定由波兰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波兰免税时，波兰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适用该项免税所得在没有免税的情况下所适用的税率。

##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各种税收。

六、本条规定不受缔约国一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企业取得的所得和利润所适用的不同税收制度的影响。

## 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

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  
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  
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有以下义  
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或官方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  
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  
权。

## **第二十八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  
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  
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第二十九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  
6月30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  
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本协定于1988年6月7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兰文和英文写

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迟 海 滨

马耶夫斯基

(签字)

(签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议定自 1989 年 1 月 7 日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希望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

愿意通过给予投资、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和投资财产以良好的待遇和保护,为各自国家的国民和公司在另一方境内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识到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会促进两国间的经济和技术的交流,

经过两国政府代表的谈判,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财产”,系指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进行投资时,依照或不违反该缔约另一方法律和法规用作投资的所有种类的资产,包括:

(1)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公司份额;

(2)金钱债权和根据具有金钱价值的合同给付的请求权;

(3)有关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利；

(4)专利权、商标权、有关商名和服务标记的权利及其他工业产权和有关专有技术的权利；

(5)包括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在内的特许权。

(二)“收益”，系指由投资财产所产生的价值，特别是指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使用费和手续费。

(三)“国民”，对缔约一方系指具有该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四)“公司”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团。

(2)在日本国方面，系指社团法人、合伙、公司和团体，不论其是否有限责任、是否法人或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根据缔约一方有关法律和法规设立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具有住所的公司应视为该缔约一方的公司。

## 第 二 条

一、缔约各方应尽可能促进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并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给予许可。

二、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关于投资许可和与投资许可有关的事项，享受不低于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 第 三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境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就投资财产、收益及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其境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就投资财产、收益及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该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三、本条所述的“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包括：

- (1) 维持分公司、代理店、办事处、工厂和其他用于业务活动的适当的设施；
- (2) 控制和经营自己设立或取得的公司；
- (3) 雇用和解雇专家，包括技术人员、高级职员和律师，及其他职工；
- (4) 缔结和履行合同。

#### 第 四 条

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为行使和维护自身的权利，在请求或接受法院审理和向行政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该缔约另一方给予其国民和公司或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 第 五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投资财产和收益，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始终受到保护和保障。

二、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投资财产和收益，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只有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和法规，是非歧视性的并给予补偿，方可被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效果的措施。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的补偿，应使该国民和公司处于未被采取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效果的措施时相同的财政状况。补偿不得迟延。补偿应能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兑换和转移时所使用的汇率按确定补偿价款之日使用的有效汇率。

四、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当其投资财产和收益被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效果的措施时，有权就这些措施和补偿的价款，根据采取这些措施的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请求或接受该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审理，或向有权限的行政机构提出申诉。

五、缔约任何一方在其境内，关于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事项，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 第 六 条

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由于发生敌对行为或国家紧急状态而使其投资财产、收益或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损害,如该缔约另一方就发生敌对行为或国家紧急状态而采取任何措施时,享受不低于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 第 七 条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对其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财产和收益所承担的保证支付款项时,该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国民或公司对此项投资财产和收益的权利或请求权因上述支付而转移给该缔约一方,并应承认该缔约一方由此产生的对该国民或公司的请求权和诉讼权的代位。

关于根据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转移而向缔约一方支付的款项的转移,准用第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和第八条的规定。

## 第 八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保证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双方境内之间以及该缔约一方境内和第三国境内之间进行支付、汇款以及包括投资财产的清算价款在内的金钱证券或资金的自由转移。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有关法律和法规,施行外汇限制。

## 第 九 条

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生效之前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以后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和公

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该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取得的投资财产和收益。

## 第十 条

本协定不论缔约双方有无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同样适用。

## 第十 一条

一、关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该缔约一方和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之间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争端当事者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二、缔约任何一方或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其他承担补偿义务者和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关于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补偿价款的争端,如果当事任何一方提出为解决争端进行协商的六个月内未能解决,则根据该国民或公司的要求,可提交参考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称“华盛顿公约”)而组成的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缔约任何一方和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关于其他事项的争端,可根据当事双方的同意,提交如上所述的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

如果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求助于行政或司法解决时,该争端不得提交仲裁。

三、第二款所述的仲裁委员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自当事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第二款所述仲裁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委任,该两名仲裁员在其后九十天内一致同意决定另一名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当事各方委任的仲裁员未能在第三款规定的其后九十天内就第三名仲裁员取得一致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当事双方事先所同意的第三者委任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仲裁员。

五、仲裁程序由仲裁委员会参考华盛顿公约制定。

六、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执行,应根据被要

求在其境内执行裁决的国家有效的关于执行裁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仲裁委员会应陈述其裁决的依据,并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七、当事各方应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和参与仲裁过程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履行其职务的费用和仲裁委员会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平均负担。

八、在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交付仲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国家之间不得提出有关该案件的请求。

## 第十二条

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实质利益的第三国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除非该缔约另一方和该第三国之间具有有效的关于投资和保护投资财产的国际协定,应享受如下待遇:

(1) 关于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条及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不低于第三国国民或公司拥有实质利益的其他第三国公司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享受的待遇。

(2) 关于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不低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实质利益的第三国公司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享受的待遇。

## 第十三条

一、缔约各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有关影响本协定适用问题的建议,应给予善意的考虑,并提供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

二、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在通过外交谈判未能圆满调整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该仲裁委员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缔约双方在缔约任何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各任命一名仲裁员,再由该两名仲裁员在其后九十天内一致同



意的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第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三、在缔约各方所任命的仲裁员未能在第二款规定的其后九十天内就第三名仲裁员取得一致时，则缔约双方应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第三名仲裁员。

四、仲裁委员会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

五、仲裁程序由仲裁委员会制定。

六、缔约各方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和参与仲裁过程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履行其职务的费用和仲裁委员会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设立由缔约双方政府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有关两国间投资的事项；结合一方或双方国家关于接受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或政策的发展，就本协定的适用及与本协定适用有关的事项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向缔约双方政府提出适当的建议。联合委员会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和东京轮流举行。

####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各自履行完毕为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交换确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十年以后，在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终止之前，本协定继续有效。

二、在本协定最初十年期满时或其后任何时期，缔约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提前一年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三、对于本协定终止之日前取得的投资财产和收益，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由各政府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 拓 彬  
(签字)

日 本 国 政 府  
代 表  
中岛敏次郎  
(签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 1989 年 5 月 14 日生效。

## 议 定 书

当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称“协定”)签订之际,签字者同意下列各项作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协定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解释为在著作权方面给予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二、只要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的规定或其后修改的规定在缔约双方之间有效时,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到缔约任何一方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对缔约另一方所承担的义务。

三、关于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了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在实际需要时,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差别待遇,不应视为低于该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所享受的待遇。

四、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妨碍缔约任何一方规定关于外国人及外国公司在其境内活动的特别手续。但是,该手续不应在实质上损害该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

五、缔约任何一方,对希望在其境内进行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入境、逗留和居住的申请,应根据其有关法律和法规给予善意的考虑。

六、尽管有协定第三条的规定,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对等原则或依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

止偷税漏税协定,均可保留给予特别税收优惠的权利。

七、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任何一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缔约国关于外汇限制具有或可能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八、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寻求行政或司法解决。

九、协定第十二条所述的“实质利益”,系指达到能够控制公司或对其有决定性影响的程度的利益。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的利益是否相当于“实质利益”,应根据各个情况分别由缔约双方协商决定。

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议定书于1988年8月27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日本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中岛敏次郎

(签字)

(签字)

## 会 谈 纪 要

签字者就今天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谈判中达成的谅解纪要如下:

一、缔约双方确认,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或不违反该缔约另一方当时的法律和法规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财产,也享受协定的保护。

二、缔约双方确认,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述的“低于给予该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待遇”包括对下述活动差别性地采取限制或妨碍措施:采购原材料或辅料、电力或燃料、各类

生产或操作工具；在国内外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借款；引进技术；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本款不得影响协定义定书三规定的适用。

三、关于协定第五条，缔约双方确认该条第三款所述的补偿必须是与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效果的措施被公布或者被采取时（先者为准）的投资财产和收益相当的款额，并包括考虑到付款前期间的适当利息。

四、协定第五条第三款中所述的“不得迟延”，不排除在决定款额及支付方法等方面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1988年8月2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日本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中岛敏次郎

（签字）

（签字）

##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对美国国会众议院 就所谓西藏问题通过决议发表的声明

（1989年5月19日）

5月16日，美国国会众议院就所谓西藏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肆意歪曲3月份拉萨骚乱事件以及此后事态发展的真相，污蔑攻击中国在西藏侵犯人权，并要求美国行政当局插手中国西藏事务。这是美国国会不顾中国方面的严正交涉和抗议，继参议院今年3月16日就所谓西藏问题通过决议后，又一次粗暴干涉我国内政的行为。我们对此表示强烈愤

慨，并向美国国会众议院提出抗议。

今年3月拉萨所发生的事件的真相，早已大白于天下。确凿事实表明，这不是什么宗教、民族和人权问题，而是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蓄意制造的骚乱，妄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一场暴乱。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尊严，保障西藏人民特别是拉萨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的事，完全符合全国各族人民包括西藏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我们重申，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的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政府、组织、议会、个人都无权干涉；任何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活动，都将遭到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和谴责。

美国国会众议院决议中污蔑中国在西藏侵犯人权，实在缺乏起码的严肃态度。众所周知，正是由于30年前在西藏实行了民主改革，广大西藏人民才摆脱了惨无人道的农奴制枷锁，享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民主、自由和各项基本权利。随着西藏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的蓬勃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进一步健全，西藏人民的各项权利和民主自由也越来越充分、越广泛。那些在国外侈谈人权的分裂主义分子企图通过制造骚乱和借助外国势力，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恢复黑暗的农奴制度。他们的活动，不仅严重危害了西藏的社会安定，直接破坏了西藏人民的经济、文化和宗教生活，而且还从根本上威胁着广大西藏人民好不容易才获得的各种基本权利。美国国会某些人口口声声说关心“西藏人权”，却和这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沆瀣一气，究竟是出于什么用心！

关于同达赖喇嘛谈判问题，中国政府的态度是一贯的、明确的。只要达赖喇嘛放弃搞“独立”或变相独立的活动，愿意维护祖国统一和增进民族团结，为建设西藏作出贡献，我们就愿同他谈判。谈判是中国中央政府与达赖之间的事，不允许任何外国人插手。我们坚决反对把西藏问题国际化的任何活动。

发展中美关系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美国国会一再借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只能给中美关系带来损害。我们要求美国国会以维护中美友好关系这一大局为重，停止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动。

# 外交部发言人就布什总统的声明发表谈话

(1989年6月7日)

6月5日,美国总统布什发表声明,对中国当前的局势进行指责,并宣布中止一切中美政府间军事和商业性武器出口,中断中美两国军事领导人之间的互访活动。对于美国政府的这一举动,中国政府不能不表示极大的遗憾。

我们曾多次说过,中国目前发生的事情,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是稳定的,并完全有能力平息目前在北京发生的暴乱。希望一切同我国保持友好关系的国家、组织和人士不要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美国政府公然对纯属中国的内部事务横加指责,并单方面采取损害两国关系的行动,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这是我们绝对不能接受的。

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这两项基本政策是不会改变的。任何以这种或那种手段来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的企图,都是不明智的,也是短视的。我们希望美国方面能以中美关系大局为重,从两国关系的长远利益出发,不要做任何不利于两国关系的事情。

## 万里委员长祝贺日本国会 众议院新任议长田村元的电报

东京

日本国众议院议长田村元阁下:

在阁下荣任日本国众议院议长之际,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以我个人名义,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祝中日两国、两国人民和两国议会之间

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万 里

1989年6月3日

## 李鹏总理祝贺日本新任首相 宇野宗佑的电报

东京

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宇野宗佑阁下：

欣闻阁下荣任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向阁下表示衷心的祝贺。

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日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衷心期待阁下在任期间，中日友好关系能够继续得到健康、顺畅的发展。

祝阁下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6月3日

# 李鹏总理祝贺雷日科夫 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尼·伊·雷日科夫同志：

在您被任命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之际，谨表示衷心的祝贺，祝您在这一重要的岗位上不断取得成就。

祝苏维埃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苏两国之间的关系不断发展和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6月9日于北京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